

**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
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115年第2次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專門委員姵君代理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江淑華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	案由	單位	辦理情形	決議事項
114 122 3- 01	建請臺中市政府針對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，審視相關兒少福利政策執行及落實情形，提請討論（提案人：施委員逸翔）。	社會局	各機關填報情形請參閱手冊附件 1(https://reurl.cc/nxr1Ld)，本案建議提報大會解除列管。	繼續列管。
115 032 7- 01	中學教育應適時調整教學進度與小考之時間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田兒少代表原）	教育局	一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條規定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，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。 二、本局利用校長會議、教務主任會議、正常教學視導等行政場合持續宣導。相關宣導擬納入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教務主任會議資料，供教務主任知悉並納入國高中校長會議手冊供校長知悉。請各校依前開規定落實多元評量原則，鼓勵教師得採行口頭問	解除列管。

編號	案由	單位	辦理情形	決議事項
			答、實作評量、同儕互評或課堂觀察等方式，以檢視學生多元學習成效，避免排擠授課時間，確保學生在豐富的學習中，能擁有合理且平衡的作息與學習空間，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，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。 三、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4 條第2、3項規定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，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兼顧科目認知、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…多元評量之方式，得採筆試、作業、實作、資料蒐集整理、晤談、自我評量等方式辦理。 四、依前開規定及教師專業自主性原則，教師得本其教學專業知能，依不同教學課程，適當安排所授領域之內容與時間，並依學生學習發展，訂定評量方式，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，並於學期初向學生明確說明，以求學生各項學習、評量權益保障之完善。	

柒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（詳如會議手冊）：

一、各機關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。

二、鼓勵中途離校學生人數多之學校，申請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學生穩定就學措施計畫，每年都有學校申請，惟今年至今僅一校申請，不論學校申請人數多寡，皆能申請該計畫。

- 三、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115學年度全面達成師生比1：12，一般私立幼兒園自113學年度起逐步調整師生比。國教署鼓勵私幼師生比達1:12，已達到目標的園所有鼓勵金，已全數發放，未來會在園長會議持續鼓勵私幼為提升照顧幼兒品質讓師生比達1:12，並透過一般稽查與入班人數點數讓師生比合乎標準，若收到陳情會做專案稽查。**於下次會議將公私幼目前師生比狀況填入工作報告中。**
- 四、臺中市接受輔導的個案排名全國第二，可見臺中市在個案輔導的部分著力很深，臺中市校內專輔老師輔導數據：114學年度晤談次數國小有4萬多次，國中有4萬6千多次，高中有1萬8千多次，此外，針對依個案需求不會只輔導一次，依個案需求啟動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等，若需其他支援服務，會針對個案召開輔導網絡會議；因為提供高關懷學生個案服務人次太多，建議做成效評估量表能將學生跟家的服務與網絡單位的服務區別。
- 五、青少年對象為15至24歲不同的年齡層有不同的學習需求或就業需求，比如15歲到16歲是童工與高中職進行職涯探索就業或選擇升學是不同的，大學就業的需求可能已接觸相關職業，需求又更不一樣，因此主辦單位在宣導上要更細緻的區分，在資料上看不出來，**建請教育局與勞工局於下次會議依年齡區分做資料的呈現**，針對兒少兒童權利公約的對象將18歲以下兒少職涯探索規畫先整理出來，例如資料中提到「115年1-6月尚無18歲以下青少年求職陷阱申訴案件」，但是在職涯探索的部分針對15到18歲提供怎樣的宣導、職涯探索重點是什麼，或者是18歲以上進到大學他的職涯探索重點會是什麼，這是有必要做些區分的。
- 六、在資料中有針對公立國小遊戲場稽查比例係依社福考核，下次**請教育局嗣後於資料中亦列入幼兒園所遊戲場稽查情形。**
- 七、針對兒少閱聽權益保護服務，目前資料呈現宣導的管道是刊物、廣播、有線電視、還有 FB，建議新聞局或各局處到兒少會接觸到的平臺做業務宣導，例如 IG、TREADS，以增加宣導成效。
- 八、有關如何透過平台管理或要求讓兒少避免接觸、點閱不適當的網路內

容乙事，請秘書單位確認主政機關後，於下次會議邀請主政機進行說明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11時。